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6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男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白漢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02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